

股票代碼：3005

Getac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二)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 112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 113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資料.....	39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2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6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55,189,5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0 元(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4.99409082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三。(詳見第 10 頁至第 35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744,541,868 元，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茲附如次(將以 112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60,747,429
(一)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44,541,868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26,221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1,60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74,146,485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377,414,649)
減：特別盈餘公積	(62,995,285)
可供分配盈餘	8,294,483,980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3,055,18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39,294,480
附註：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2. 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11,037,900 股估算之數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營運發展需要，擬變更公司名稱為「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為配合本公司名稱變更、業務營運發展需要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 36 頁至第 37 頁)

(三) 為配合本公司名稱變更，擬同步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變更為「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 38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39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受到高通膨、升息效應與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力道亦未如預期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以及美國對中國晶片禁令擴大，對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因素。神基經營團隊秉持一貫兢兢業業的態度擴張市場，衝刺業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112 年度神基投控合併營收較 111 年度穩定成長，營業利益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新高紀錄。以下僅將神基投控過去一年的財務表現結果說明如下：

營收及獲利能力

神基投控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7.93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324.76 億元成長 7.1%；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7.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9.6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2%。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37.45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46%，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6.17 元，較 111 年度的 4.27 元成長 44.5%。由於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營運概況與前景展望

強固型電腦產品方面，112 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美國以及歐洲多個國家政府訂單需求增加，加上 5G 網路基建成熟，生成式 AI 熱潮興起，帶動企業客戶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增加 5G 通訊能力的強固型電腦的需求，國防、公安、物流、交通運輸以及公用事業領域皆成功增加新客戶數，112 年銷售業績相較 111 年成長二成。

綜合機構件產品方面，112 年受疫後整體經濟低迷影響，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低迷，筆電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景氣也未見強勁復甦。根據調研機構 TrendForce 報告，112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預計達到 1.63 億台，年減 12.2%。神基塑膠事業群積極與客戶溝通出貨，努力達成全年業績目標。雖然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下滑逾一成，但並未因為市場庫存問題受到重創，保持穩健的盈利。

汽車機構件產品方面，112 年因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獲得緩解，各家車廠生產復甦，儘管高通膨和升息抑制消費市場買氣，但在汽車電子化和電氣化潮流推動下，神基汽車機構件客戶依舊積極拉貨備庫存，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零件爭取到新訂單，帶動全年營收成長較 111 年度成長十幾個百分點，優於個位數的產業成長率。

航太扣件產品方面，112 年全球航空旅客載運量已擺脫疫情的影響，航太市場客運量恢復，新飛機需求增長，帶動客戶整體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豐達科技提前備料解決了全球航太原材料市場的短缺問題，整體營收表現已超越疫情前的水準，112 年度業績較 111 年度成長四成。此外，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豐達科技亦於 112 年 10 月啟動赴馬來西亞投資設廠之計畫，滿足客戶對供應鏈風險韌性的需求，持續深耕佈局朝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方面，神基 112 年度投入 16.74 億元作為研究發展費用，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強固型電腦產品研究開發方面，推出 X600 Server 與 X600 Pro-PCI 機型，進一步完善 X600 強固型行動工作站的產品線深度；旗艦機種包括 B360、B360 Pro、V110 全強固型筆記型電腦以及 UX10 亦升級更新以滿足各種挑戰的應用情境，以 AI 驅動的新機種亦在研究開發中。此外，從強固型電腦到機構產品，神基依循低碳產品的設計理念導入再生金屬、再生塑料，實現循環經濟，金屬壓鑄製程也導入一模多穴提升生產效率。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黃明漢



總經理 黃明漢



主辦會計 謝淑娟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92 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神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軍事用、工業用電腦與手持設備等資訊產品，以及應用於電子 3C 產業、汽車、家電產業之機構件與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基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合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銷貨收入為神基集團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神基集團產品眾多、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訂單及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時間。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示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於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9,095 仟元及新台幣 944,0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5,394 仟元及新台幣 137,40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98,737	30	\$ 8,821,5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932	-	29,6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782	-	503,5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2	-	6,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585,399	21	7,088,47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8,554	-	65,8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166	-	121,760	-
130X	存貨	六(六)	5,942,517	14	6,530,165	17
1410	預付款項		<u>516,182</u>	<u>1</u>	<u>501,376</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537,351</u>	<u>66</u>	<u>23,668,79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1,420,352	3	885,6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93,645	4	1,490,20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8,607,152	21	9,013,06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86,510	1	792,9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4,864	-	21,66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691,422	2	696,4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613	2	895,5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十八)				
		及八	<u>223,472</u>	<u>1</u>	<u>194,422</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48,030</u>	<u>34</u>	<u>13,989,949</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41,585,381</u>	<u>100</u>	\$ <u>37,658,739</u>	<u>100</u>

(續 次 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818,330	2	\$ 521,4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54,762	－	39,6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717,606	2	635,087	2	
2170	應付帳款		6,648,205	16	5,724,84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022	－	26,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3,314,662	8	2,803,0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4,845	2	631,7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283,723	1	756,0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4,047	－	163,9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377,819	1	429,23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013,021	2	336,9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96	－	33,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50,738	34	12,102,055	3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974,673	2	975,313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449,697	3	1,526,33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453,260	1	318,4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252	2	762,37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7,547	1	262,4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1,808	－	19,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8,237	9	3,864,413	11	
2XXX	負債總計		17,948,975	43	15,966,468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6,098,579	15	6,034,9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758,948	9	3,615,35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2,898,191	7	2,642,4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988	－	1,162,4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4,893	21	6,548,86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62,983)	－	(199,988)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27,616	52	19,804,01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8,790	5	1,888,260	5	
3XXX	權益總計		23,636,406	57	21,692,271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85,381	100	\$ 37,658,739	100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4,792,557	100	\$ 32,476,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三十一)	(25,057,128)	(72)	(24,213,779)	(75)
5900 營業毛利		<u>9,735,429</u>	<u>28</u>	<u>8,262,354</u>	<u>25</u>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7,930)	(6)	(2,117,448)	(6)
6200 管理費用		(1,906,532)	(6)	(1,563,5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4,404)	(5)	(1,487,585)	(5)
營業費用合計		<u>(5,768,866)</u>	<u>(17)</u>	<u>(5,168,571)</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3,966,563</u>	<u>11</u>	<u>3,093,7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20,674	1	52,7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160,527	-	212,8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八)	363,583	1	(287,2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80,547)	-	(46,8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293,155</u>	<u>1</u>	<u>127,8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7,392</u>	<u>3</u>	<u>59,2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4,923,955	14	3,153,0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966,538)	(3)	(471,380)	(1)
8200 本期淨利		<u>\$ 3,957,417</u>	<u>11</u>	<u>\$ 2,681,677</u>	<u>8</u>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年度		111年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181)	-	\$ 4,36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186,171	1	(45,65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四)	(35,968)	-	63,3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022	1	22,0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85,648)	(1)	930,12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四)	(14,479)	-	20,84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127)	(1)	950,9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105)	-	\$ 973,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6,312	11	\$ 3,654,68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44,542	10	\$ 2,565,16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875	1	116,509
			\$ 3,957,417	11	\$ 2,681,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1,151	11	\$ 3,520,23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161	-	134,447
			\$ 3,906,312	11	\$ 3,654,6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 6.17	\$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 6.04	\$ 4.23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76,984	\$ 3,457,936	\$ 2,212,079	\$ 682,230	\$ 7,055,665	\$ (1,416,803)	\$ 254,380	\$ 18,222,471	\$ 1,740,918	\$ 19,963,389
本期淨利		-	-	-	-	2,565,168	-	-	2,565,168	116,509	2,68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2,654	935,694	16,717	955,065	17,938	97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7,822	935,694	16,717	3,520,233	134,447	3,654,68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332	-	(430,33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0,193	(480,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4,075)	-	-	(2,154,075)	-	(2,154,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二十二)(二十四)	-	(1,634)	-	-	(10,024)	-	10,024	(1,634)	-	(1,63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二)	57,965	110,442	-	-	-	-	-	168,407	-	168,4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二)	-	48,609	-	-	-	-	-	48,609	12,895	61,5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949	\$ 3,615,353	\$ 2,642,411	\$ 1,162,423	\$ 6,548,863	\$ (481,109)	\$ 281,121	\$ 19,804,011	\$ 1,888,260	\$ 21,692,27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34,949	\$ 3,615,353	\$ 2,642,411	\$ 1,162,423	\$ 6,548,863	\$ (481,109)	\$ 281,121	\$ 19,804,011	\$ 1,888,260	\$ 21,692,271
本期淨利		-	-	-	-	3,744,542	-	-	3,744,542	212,875	3,957,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522)	(183,144)	150,275	(33,391)	(17,714)	(51,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4,020	(183,144)	150,275	3,711,151	195,161	3,906,31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780	-	(255,7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4,771)	-	-	(2,294,771)	-	(2,294,7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2,435)	962,43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二十二)(二十四)	-	2,673	-	-	30,126	-	(30,126)	2,673	-	2,673
認列對子公司之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19,357)	-	-	-	-	(19,357)	(19,357)	19,35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二)	63,630	110,028	-	-	-	-	-	173,658	118,777	292,4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二)	-	48,740	-	-	-	-	-	48,740	19,950	68,69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32,715)	(32,715)	(32,715)
其他		-	1,511	-	-	-	-	-	1,511	-	1,5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98,579	\$ 3,758,948	\$ 2,898,191	\$ 199,988	\$ 8,734,893	\$ (664,253)	\$ 401,270	\$ 21,427,616	\$ 2,208,790	\$ 23,636,406

董事長：黃明漢



總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3,955	\$ 3,153,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76)	3,577
折舊費用	六	1,295,753	1,244,119
	(八)(九)(十)(三十)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33,359	33,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八)	28,385	18,6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80,547	46,8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20,674)	(52,7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41,522)	(27,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68,690	61,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293,155)	(127,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八)	(8,979)	21,3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八)	(269,467)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	(3,344)	-
修改租約損失		9,7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403	5,084
應收帳款		(1,491,447)	310,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99	(13,343)
其他應收款		92,573	42,234
存貨		587,648	1,063,402
預付款項		(71,210)	150,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13	(14,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879	181,544
應付帳款		923,356	(548,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93	7,126
其他應付款		450,099	(166,870)
負債準備		(337,514)	409,811
退款負債		676,090	22,094
其他流動負債		(8,417)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9)	(9,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1,829	5,813,758
收取之利息		213,694	53,752
收取之股利		127,003	79,196
支付之利息		(55,534)	(34,051)
支付之所得稅		(843,265)	(803,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3,727	5,108,802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00)	(51,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6,431	13,615
退回股款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0,6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4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7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6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326,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及七	(756,647)	(891,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22,467	56,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三)	(11,230)	1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617)	(17,0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033)	-
處分使用權資產		43,6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808)	(1,563,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296,836	507,6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366,511	151,3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494,564)	(294,8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3,778)	(8,4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九)	(148,127)	(160,8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294,771)	(2,154,0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435	168,407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2,715)	-
資本公積-其他	六(二十二)	1,5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6,662)	(1,790,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083)	565,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7,174	2,32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21,563	6,500,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398,737	\$ 8,821,563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36 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Hot Link Technology Ltd. 及其子公司及 Pacific Royale Ltd. 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該四家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82%，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關鍵查核事項列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軍事用、工業用電腦與手持設備等資訊產品，以及應用於電子 3C 產業、汽車、家電產業之機構件與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考量收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售產品眾多、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而定，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訂單及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時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直接及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示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於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9,095 仟元及新台幣 944,00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5,394 仟元及新台幣 137,403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7%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1,001	3	\$ 974,5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6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7,775	-	46,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601	-	9,852	-
1410	預付款項		16,552	-	8,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4,929	3	1,040,949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1,222,537	5	754,6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783,142	92	21,434,426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6	-	18,115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七	108	-	5,115	-
1780	無形資產		8,158	-	5,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433	-	13,8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0	-	21,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4,404	97	22,252,719	96
1XXX	資產總計		\$ 23,829,333	100	\$ 23,293,668	100

(續 次 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5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42,062	-	28,7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410	-	99,64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	-	400,8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3,149	-	160,2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9	-	5,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9	-	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825</u>	<u>-</u>	<u>1,195,07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34,944	1	286,0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109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36,948	8	2,008,434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1,892</u>	<u>9</u>	<u>2,294,58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01,717</u>	<u>9</u>	<u>3,489,657</u>	<u>15</u>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98,579	26	6,034,949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758,948	16	3,615,353	16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8,191	12	2,642,41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988	1	1,162,4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4,893	37	6,548,863	28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62,983)	(1)	(199,988)	(1)
3XXX	權益總計		<u>21,427,616</u>	<u>91</u>	<u>19,804,011</u>	<u>8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29,333</u>	<u>100</u>	<u>\$ 23,293,668</u>	<u>100</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四)及七	\$ 3,972,362	100	\$ 2,437,461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81,441)	(5)	(200,31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441)	(5)	(200,314)	(8)
6900 營業利益		3,790,921	95	2,237,147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031	1	3,6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90	-	5,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497	1	19,8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705)	-	(7,0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13	2	21,665	1
7900 稅前淨利		3,860,234	97	2,258,812	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15,692)	(3)	306,356	13
8200 本期淨利		\$ 3,744,542	94	\$ 2,565,168	106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19,361	3	\$ 2,9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0,392	1	16,42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753	4	19,37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83,144)	(5)	935,694	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144)	(5)	935,694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391)	(1)	\$ 955,065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1,151	93	\$ 3,520,233	14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6.17		\$ 4.2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6.04		\$ 4.23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和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標準審計師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76,984	\$ 3,457,936	\$ 2,212,079	\$ 682,230	\$ 7,055,665	\$ (1,416,803)	\$ 254,380	\$ 18,222,471
本期淨利		-	-	-	-	2,565,168	-	-	2,565,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2,654	935,694	16,717	935,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7,822	935,694	16,717	3,520,23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332	-	(430,332)	-	-	-
特別盈餘金股利		-	-	-	480,193	(480,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4,075)	-	-	(2,154,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一)	-	(1,634)	-	-	(10,024)	-	10,024	(1,63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一)	57,965	110,442	-	-	-	-	-	168,4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	-	48,609	-	-	-	-	-	48,6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949	\$ 3,615,353	\$ 2,642,411	\$ 1,162,423	\$ 6,548,863	\$ (481,109)	\$ 281,121	\$ 19,804,011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34,949	\$ 3,615,353	\$ 2,642,411	\$ 1,162,423	\$ 6,548,863	\$ (481,109)	\$ 281,121	\$ 19,804,011
本期淨利		-	-	-	-	3,744,542	-	-	3,744,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522)	(183,144)	150,275	(33,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4,020	(183,144)	150,275	3,711,15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780	-	(255,7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435)	962,435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一)	-	2,673	-	-	(2,294,771)	-	-	(2,294,771)
認列對子公司之權益變動數	六(十一)	-	(19,357)	-	-	30,126	-	(30,126)	2,6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一)	63,630	110,028	-	-	-	-	-	173,6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8,740	-	-	-	-	-	48,740
其他	六(十一)	-	1,511	-	-	-	-	-	1,5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98,579	\$ 3,758,948	\$ 2,898,191	\$ 199,988	\$ 8,734,893	\$ (664,253)	\$ 401,270	\$ 21,427,616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0,234	\$ 2,258,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613	15,182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六(十九)	2,496	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七)(十七)	14,946	25,66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705	7,0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031)	(3,661)
股利收入	六(十四)	(35,751)	(20,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十四)	(3,750,479)	(2,195,6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4,070	33,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5)	(46,330)
其他應收款		126	8,844
預付款項		(8,017)	10,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275)
其他應付款		(14,077)	(15,8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90	70,441
收取之利息		20,157	3,421
收取之股利		2,711,449	609,174
支付之利息		(12,964)	(4,641)
支付之所得稅		(127,433)	(259,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6,599</u>	<u>419,256</u>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950)	(51,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6,431	13,615
退回股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242,6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1,300	126,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689)	(5,863)
取得無形資產		(5,300)	(4,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4)	2,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6,118</u>	<u>(121,9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0)	5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七	4,910,408	5,965,2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5,481,894)	(3,972,006)
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六(十二)	(2,294,771)	(2,154,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186)	(5,1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3,658	168,407
資本公積-其他		<u>1,511</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96,274)</u>	<u>502,3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3,557)	799,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974,558</u>	<u>174,9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691,001</u>	<u>\$ 974,558</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附件四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名為 Ge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名為 Ge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配合公司更名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業務營運發展需要。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 以投資為專業 ，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 十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 十二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88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88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黃明漢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華斌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神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銘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信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e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資 本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一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 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裁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88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附錄三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黃 明 漢	普 通 股	5,605,363	0.92%	
副董事長	蔡 豐 賜		504,375	0.08%	
董 事	苗 豐 強		190,396,939	31.12%	
董 事	林 全 成				
董 事	周 德 虔		7,210,000	1.18%	
董 事	苗 華 斌				
獨立董事	林 坤 銘		0	0.00%	
獨立董事	林 榮 松		0	0.00%	
獨立董事	張 嘉 信		0	0.00%	
獨立董事	王 帛 霞		0	0.00%	
合 計			203,716,677		

113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611,760,9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9,576,348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203,716,677 股。

